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标的公司”)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完成，且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或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222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2,122.4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对价，其中170,25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认购方”)，剩余11,75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现金支付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股份发行数量

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170,250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27,911,629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政策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新增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进行回购，但在相关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利润补偿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利润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利润补偿方所持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现金支付对象合计支付11,750万元现金对价，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现金支付对象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振静股份享有，所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振静股份补足，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3.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标的公司及/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应付/缴未付/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及协议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反约定的一方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5.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年至2022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57,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②利润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向振静股份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③补偿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其中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巨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8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及因补偿义务人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若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后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上限

补偿义务人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6.超额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7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2)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万

(3)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加独立性；

2.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100%股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主体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4	1,040,031,845.12	117,500,000.00	922,531,845.12	123,498,238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8	183,366,258.40	-	183,366,258.40	24,547,022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24,364,123
4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	107,862,504.94	14,439,425
5	李强	1.98	35,954,168.31	-	35,954,168.31	4,813,141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33,782,536.55	-	33,782,536.55	4,522,427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30,949,348.08	-	30,949,348.08	4,143,152
8	徐晓	1.26	23,010,667.72	-	23,010,667.72	3,080,410
9	黄佳	1.19	21,572,500.99	-	21,572,500.99	2,887,885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4,381,667.33	-	14,381,667.33	1,925,256
11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	11,757,013.04	1,573,897
12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	10,786,250.49	1,443,942
13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	7,550,375.35	1,010,759
14	窗友强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6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8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1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	5,680,758.59	760,476
22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3	王智犍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4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	4,386,408.53	587,203
25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6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7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8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	4,026,866.85	539,071
29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1	陶礼	0.18	3,307,783.48	-	3,307,783.48	442,809
32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	3,235,875.15	433,182
33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4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5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	2,732,516.79	365,798
36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	2,516,791.78	336,919
37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	1,797,708.42	240,657
38	邹艳	0.06	1,150,533.39	-	1,150,533.39	154,020
39	古金华	0.05	862,900.04	-	862,900.04	115,515
40	朱强	0.04	719,083.37	-	719,083.37	96,262
41	赵鹏	0.02	287,633.35	-	287,633.35	38,505
合计		100.00	1,820,000,000.00	117,5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振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9-06-1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48724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85323058
主要股东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黄明良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权所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星晟投资未持有振静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467,911,629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获得上市公司增发的24,547,022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0.00%增加至5.25%。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星晟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巨星农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星晟投资	10.08%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振静股份2020年3月6日公告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以其持有的巨星农牧的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星晟投资股东于2019年9月22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星晟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24,547,022 持股比例： 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5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5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